恩平市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流程

1.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到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具的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及发动机编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

1. 补贴资金申请

线下申领补贴的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局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购机者是个人的，须本人亲自携带身份证、购机发票、社保卡。非恩平市农村户口还须提供租赁承包合同（或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相关证明）。

购机者是组织的，须组织法人亲自携带购机发票、营业执照原件、印章和法人代表身份证、邮政银行存折原件（或邮政银行卡及账户流水）。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再受理补贴申请。

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1. 补贴机具核验

机具核验工作按《恩平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执行。当补贴机具录入后，由农机监理人员在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核实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信息，核实后填写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并对机具核查结果负责。

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1. 补贴信息公示

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会采取多方式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的名单、地址、机具型号、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机具审核通过后会自动进入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实时公开平台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在省补贴公开专栏上传资料进行公示，各镇在购机者所属村委会公开栏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1. 兑付补贴资金

公示完毕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交由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监督小组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申领因当年下达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按购机的先后顺序兑付。